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爱乐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3号）核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725.00万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55,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3,554,41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500,590.00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205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352,500,590.00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339,046.70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591,400,000.00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7,161,516.84
二、募集资金使用	940,804,951.70
其中：1.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51,586,900.00
2.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4,273,409.86
3.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用途支付运营资金	78,544,641.84
4.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06,400,000.00
三、2019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596,201.84
四、2019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1,596,201.84
五、差异	

(1)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15,158.6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158.69 万元。

(2)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18,281.8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427.34 万元，按募集资金用途支付运营资金 7,854.4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440.5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809.5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850.06 万元（其中理财收益 716.15 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133.90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 783.85 万元加上前期理财收益 716.1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 万元尚未到期赎回；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59.62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1,596,201.8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6,226.40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5,000,000.00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329,280.83
二、募集资金使用	26,981,709.07
其中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81,709.07
三、2020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2020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项目	金额
五、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合作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分理处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9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合作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工业园分理处	510501426295000 00143			已注销（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县支行	603198571			已注销（注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县支行	603198805			已注销（注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区合作支行	022306000120010 005065			已注销（注 2）

注 1：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注销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分理处 51050142629500000143 账户）。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26,981,709.0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 3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且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了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合作支行账户(账号：022306000120010005065)、2020 年 6 月 30 日注销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账户（账号：603198805）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账户（账号：6031985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50.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1.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4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1.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	否	18,906.33	21,878.16	0.00	22,202.85	101.48 (注1)	2017年1月1日	8,111.08	是	否
2.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	否	4,603.32	4,603.32	0.00	2,614.62	56.80	2019年12月31日	2,902.98	是	否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否	3,740.41	768.58	0.00	768.58	100.00	2019年1月31日	-	不适用	否
4.补充运营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0.00	7,854.46	98.18	2019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250.06	35,250.06	0.00	33,440.51			11,014.0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5,250.06	35,250.06	0.00	33,440.51			11,014.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投资“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另将“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补充运营资金”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增加该三个子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后的实施地点为：地点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地点二，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 819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158.6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注销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分理处 51050142629500000143 账户）。 2020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并予以结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440.5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698.17 万元(含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原因：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累计投资金额中含前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21,878.16	0.00	22,202.85	101.48	2017年1月1日	8,111.08	是	否
合计	-	21,878.16	0.00	22,202.85	-	-	8,111.0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中心升级建设”已满足公司目前研发需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研究中心升级建设”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以满足后续数控加工装备投资需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1年4月2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G10349），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爱乐达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乐达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如下：1、查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2、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乐达董事会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